

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

2026 年秦皇岛市种畜禽、屠宰业“一业一查” 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方案

为贯彻落实河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相关文件精神，推进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监管，根据秦皇岛市 2026 年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安排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全市开展种畜禽、屠宰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6 年 9 月 18 日至 10 月 31 日。

二、参与本次联合抽查的部门

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。

三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

（一）抽查对象范围。种畜禽养殖场、畜禽定点屠宰厂。

（二）抽查比例。平均比例不低于 3%。

（三）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等级

为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相结合，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靶向性，本次双随机联合抽查涉及企业的抽查对象首先从高风险、较高风险等级企业中抽取，如不能满足抽查比例，再从较低风险、低风险等级和无风险等级企业中抽取检查对象，直至达到抽查比例要求。

四、抽查内容

1.农业农村部门：对种畜禽养殖场的监督检查；畜禽遗传资源监督检查；无害化处理场所的监督检查；畜禽定点屠宰厂（点）质量安全管理状况的监督检查。

2.市场监管部门：登记事项检查。

五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（一）以秦皇岛市经营主体名录库为基数，探索实施“信用标注+双随机监管”，将多维信用标注结果作为确定检查对象的筛选因素，由市农业农村局在“河北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中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名单。

（二）市农业农村局将抽取出的被检查对象名单分派到各部门，由各部门进行确认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由各部门在其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。

六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。市农业农村局为本次联合抽查的牵头部门，负责总体部署和沟通协调，并负责被检查对象的名单抽取及分派；联合抽查其它各部门依据职责做好本次联合抽查现场检查、结果录入等工作。对于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1.对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检查等方式进行。

（1）对被检查对象进行实地检查时，严格落实规范涉企行

政检查有关要求，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检查记录表，并由被检查对象签字或盖章确认。

（2）探索非现场监管方式，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，对可通过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、信息核查、远程互动等非现场无感式监管的，实施非现场检查。

2.市农业农村局统筹组织各部门对被检查对象进行联合检查，对确定的检查事项和内容，应当一次性完成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件事”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。抽查结束后，各部门应在20个工作日内录入“河北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，并公示抽查结果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周密制定计划，认真抓好落实。本次跨部门联合抽查时间紧、任务重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周密部署、精心组织，确保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，确保及时录入检查结果，确保抽查结果真实准确。

（二）加强沟通联系，密切协调配合。各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，密切协作，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，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统一监管服务，减轻主体负担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各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被检查对象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

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经营主体咨询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引导，促进信用监管。各部门要大力宣传联合抽查，在官网公示抽查方案、抽查时间等，使广大经营主体知晓抽查的义务和相关权利，使社会公众了解并主动参与抽查活动，积极举报经营主体违法经营行为。联合抽查工作结束后，各部门要及时公示抽查结果，促进形成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（五）认真总结经验，及时反馈情况。各部门要认真发现联合抽查工作亮点，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，相关情况于抽查任务结束后及时报市农业农村局。

市农业农村局联系人：马学滨

电话：3609958

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：姚志林

电话：3224026

